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77 号

罪犯阿波，男，1995 年 5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以（2019）云刑核 372431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5 分。该犯 2021 年 8 月 29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9.55 元，账户余额 136.92 元，月最高消费 17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83号

罪犯阿歌，男，1980年8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1)云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刑终10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9.71元，账户余额156.72元，月最高消费29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7号

罪犯阿兰，男，1977年1月1日出生，国籍不明，哈尼族，文盲，（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2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1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97元，账户余额150.17元，月最高消费6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65号

罪犯阿三，男，2000年出生，佤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刑终99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执10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24元，账户余额77.83元，月最高消费1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05 号

罪犯艾不了（化名陈艾嘎），男，1993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5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不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不了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4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情况；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情况。该犯于 2021 年 08 月 14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3 年 07 月 24 日临沧市中院出具（2023）云 09 执 32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34 元，账户余额 160.90 元，月最高消费 29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不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90号

罪犯艾冷，男，2001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8.94元，账户余额170.12元，月最高消费29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78 号

罪犯艾鸟，男，1990 年 4 月 23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9）云刑核 365091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10 分，劳动改造扣分 6 分，该犯 2021 年 8 月 22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

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 75.17 元，2021 年 8 月超额消费 18.60 元，账户  
余额 69.00 元，月最高消费 20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44 号

罪犯艾吞，男，2000 年，民族不详，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2.83 元，账户余额 1458.56 元，月最高消费 29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60号

罪犯艾翁，男，199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0.28元，账户余额22.31元，月最高消费29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89 号

罪犯艾想，男，2001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9.93 元，账户余额 324.48 元，月最高消费 29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53 号

罪犯鲍尼翁，男，2003 年 4 月 7 日出生，佤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22）云刑核 912838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

内月均消费 44.56 元，账户余额 96.98 元，月最高消费 12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8号

罪犯鲍三林，男，1997年出生，佤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刑终99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鲍三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1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执10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云刑终995号刑事

判决书关于鲍三林“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05 元，账户余额 929.05 元。月最高消费 29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94号

罪犯陈小文，男，1975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7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小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10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5.73元，账户余额1049.0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25号

罪犯陈晓辉，男，197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4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05月22日监区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11日出具的(2025)云01执4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被执行人陈晓辉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66.56元，账户余额2629.34元，月最高消费23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59号

罪犯崔长帅，男，1992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0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长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崔长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2022)云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7.92元，账户余额104.27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长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4号

罪犯达艾忠，男，1988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艾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8分，2021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1.67元，账户余额589.0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达艾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16号

罪犯戴勇锋，男，1984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1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勇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刑终10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1.25元，账户余额1668.69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勇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35号

罪犯刀阿，男，1993年1月1日出生，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5分；2021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0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终结本院(2021)云05刑初8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2.25元，账户余额578.99元，月最高消费14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58号

罪犯邓开高，男，1999年5月2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08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开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8.88元，账户余额177.55元，月最高消费29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开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92号

罪犯殷道宏（自报）、又名殷钉梁，男，1986年12月14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道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3月21日收到德宏州中院出具的（2025）云31执57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82元，账户余额22.04元，月最高消费29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道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88号

罪犯杜明明，男，199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2021)云7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明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8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9.29元，账户余额862.87元，月最高消费29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明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04 号

罪犯俄对，男，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该犯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

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1.86 元，账户余额 1255.94 元，月最高消费 16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37 号

罪犯高盖仅，男，200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盖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4.45 元，账户余额 225.81 元，月最高消费 13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盖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96号

罪犯哈泰（缅甸语名 ham Xeeb），男，1980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2019）云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泰（ham Xeeb）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泰（ham Xeeb）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

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1.15 元，账户余额 187.77 元，月最高消费 29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17 号

罪犯何家永，男，198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家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2.16 元，账户余额 520.23 元。月最高消费 26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家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9号

罪犯黑优，男，1976年1月2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0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8.12元，账户余额3848.66元。月最高消费29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57号

罪犯胡凯，曾用名胡悦，男，1992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2020)云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3.64元，账户余额2133.60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76 号

罪犯黄从邦，别名鲁琼宝，男，1997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从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核 795264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8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该犯 2021 年 01 月 0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6.52 元，账户余额 2143.02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从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黄太忠，男，1961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太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昭中刑执字第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昭中刑执字第 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第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21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监 28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昭中刑执字第 296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黄太忠减去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 (刑期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因昭通市人民检察院对 2006 年 3 月 31 日原水富县人民法院 (2006) 水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书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再 4 号刑事判决书，已被告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已缴纳)，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51 号判决所判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实际执行无期徒刑，在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前罪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已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以内)。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14分，2018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未履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80.12元，账户余额6348.20元，月最高消费92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该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并对该犯减刑裁定予以确定，并对已服刑期进行扣减。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75 号

罪犯觉敏恒，男，1993 年 6 月 15 日出生，缅甸族（若开族），缅甸三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敏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觉敏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10 分，该犯 2021 年

04月15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1年04月16日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6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7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1.78元，账户余额35.98元，月最高消费29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敏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85 号

罪犯赖璇，男，199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2.24 元，账户余额 379.22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18号

罪犯赖银斌，男，199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08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银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赖银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10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7.46元，账户余额433.16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银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1号

罪犯老三，男，2000年出生，佤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刑终9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1日作出(2024)云01执1030号执行裁定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8.14元，账户余额1047.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72 号

罪犯李成军，男，1990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6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9）云刑核 974335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该犯 2021 年 09 月 17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

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0.70 元，账户余额 183.69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84号

罪犯李家东，男，1987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0.06元，账户余额369.11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02 号

罪犯李家水，又名李家玺，男，2000 年 6 月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3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4.40 元，账户余额 1456.83 元，月最高消费 294.66 元。经查阅该犯消费超额 1 次：2022 年 01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61 号

罪犯李老德，男，1966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李老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15 分。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8.03 元，账户余额 64.66 元，月最高消费 18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87号

罪犯李启东，男，1988年12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启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545.03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启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2）云刑终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2月6日普洱中院以（2022）云08执11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545.03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

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2.50 元，账户余额 764.49 元，月最高消费 29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启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26 号

罪犯李伟，男，2000 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刑核 4514208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8 分。该犯 2021 年 06 月 10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

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 118.98 元，账户余额 3140.97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43号

罪犯李勇杰，又名李光改、李老二，男，出生日期不详，判决时17岁，汉族，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7日作出(2020)云刑终1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4.71元，账户余额109.34元，月最高消费2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10号

罪犯林伟琦，男，1981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台湾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伟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2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3分。2019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5.43元，账户余额747.30元。月最高消费291.10元。在本减刑周

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2020年3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56.50元，超过规定限额共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11 号

罪犯鲁老才，男，198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刑核 9521090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9 分、劳动改造扣 17 分。该犯 2021 年 01 月 0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

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8月6日收到法院终结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10.85元，账户余额637.08元。月最高消费296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2019年11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9.30元，2021年1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79.70元。超过规定限额共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19 号

罪犯鲁玉安，男，199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玉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1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3.86 元，账户余额 191.40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玉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98 号

罪犯陆剑龙，男，2001 年出生，汉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剑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9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5.92 元，账户余额 214.1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剑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27号

罪犯罗锦红（又名罗景红），男，1973年4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2020）云09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锦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锦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1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3月2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1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09执122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4月

08 日监区收到此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03.32 元，账户余额 680.38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锦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6号

罪犯貌觉温，男，1994年10月18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觉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觉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1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2018年07月30日因殴打他犯，给予该犯禁闭处罚，并处以特殊扣分90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13分，劳动改造扣11分，共计扣分924分，

该犯2019年01月03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19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0.61元，账户余额1072.18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觉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06 号

罪犯貌桑林，男，1981 年 9 月 2 日出生，若开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桑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7）云刑核 74655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0 分；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5 分。该犯于 2019 09 月 18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05 月 23 日收到德宏州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31 执 417 号财产刑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96 元，账户余额 65.62 元，月最高消费 22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桑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48 号

罪犯貌梭勉，男，1968 年 1 月 1 日出生，若开族，缅文三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梭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7）云刑核 74655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 4 次扣 12 分、劳动改造 1 次扣 3 分，该犯 2019 年 9 月 18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德宏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云 31 执 417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30 元，账户余额 66.98 元，月最高消费 13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梭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95 号

罪犯貌佐朋昂，男，1990 年 1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佐朋昂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0.02 元，账户余额 143.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貌佐朋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42 号

罪犯孟说，男，出生日期不详，判决时 37 岁，缅甸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7 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4.92 元，账户余额 219.30 元，月最高消费 21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40号

罪犯廖单，男，1991年2月2日出生，回族，缅文八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36.41元，账户余额67.88元，月最高消费13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99 号

罪犯穆在军，男，1989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在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在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3 分，劳动改造扣分 24 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发函，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2.68 元，账户余额 720.8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9.5 元，2021 年 05 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在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54号

罪犯尼老，男，1986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1分，2021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8.30元，账户余额255.64元，月最高消费19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尼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95 号

罪犯尼三，男，2000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3.44 元，账户余额 350.57 元，月最高消费 29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84 号

罪犯排麻腊，男，1999 年 5 月 16 日出生，克钦族，国籍不明，缅文八年级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麻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麻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1）云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6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92 元，账户余额 466.82 元，月最高消费 27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麻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28号

罪犯普建林，男，1991年7月2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2022)云08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建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3月18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08执162号的执行。2025年04月

11 日监区收到此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71.07 元，账户余额 772.35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建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01号

罪犯普进辉，曾用名普元辉，男，1992年8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进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进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02月13日收到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8执15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5.04 元，账户余额 323.07 元，月最高消费 2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进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82 号

罪犯汝吧，男，2003 年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汝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汝吧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3.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在报请减刑前的服刑期间有不满十八周岁的情形；2025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379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12 元，账户余额 144.09 元，月最高消费 28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汝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97 号

罪犯他旺，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他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他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5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4.86 元，账户余额 618.4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49.7 元，2021 年 07 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他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67号

罪犯唐卫平，男，1986年8月1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卫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卫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4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执8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2025年4月17日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8月1日原审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4.40

元，2022 年 6 月超额消费 1.20 元，账户余额 200.28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卫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00 号

罪犯唐自浪，男，1991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自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自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5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 21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0.01 元，账户余额 80.87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自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86 号

罪犯王振亮，男，199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清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7.49 元，账户余额 650.64 元，月最高消费 29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93 号

罪犯魏艾推，男，1995 年 6 月 21 日出生，佤族，文盲，现，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3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艾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艾推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3.79 元，账户余额 19.81 元，月最高消费 29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艾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55号

罪犯魏尼嘎，男，2001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尼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3分，2020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9.82元，账户余额444.47元，月最高消费20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尼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50号

罪犯吴茂茂，男，1963年9月1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2021）云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茂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茂茂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7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7月29日法院裁定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2.73元，账户余额62.64元，月最高消费7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茂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39 号

罪犯小东，男，出生日期不详，判决时 37 岁，苗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小东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 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5.76 元，账户余额 263.17 元，月最高消费 28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71 号

罪犯肖三荣，男，1999 年 5 月 13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三荣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13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5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执 38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94 元，账户余额 57.87 元，月最高消费 24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92 号

罪犯肖文井，男，1984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7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0.59 元，账户余额 782.5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文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94 号

罪犯凶龙，男，1996 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凶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 7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4.94 元，账户余额 145.27 元，月最高消费 2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凶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79 号

罪犯熊三，男，1998 年出生，傈僳族，缅文三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0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3 分，劳动改造扣 11 分，该犯 2021 年 4 月 8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4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

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56元，账户余额31.77元，月最高消费27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20 号

罪犯熊陶，又名“沈”，男，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民，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陶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4 分、劳动改造扣 11 分。该犯 2020 年 01 月 1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20 日监区收到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26 执 4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19）云 26 执 48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63 元，账户余额 2412.85 元。月最高消费 299.79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 2020 年 11 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 24.20 元。超过规定限额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46 号

罪犯熊左（缅甸语名 xyooj Txos），男，1987 年出生，苗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0 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35.65 元，账户余额 126.99 元，月最高消费 12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21 号

罪犯闫立庆，缅甸名貌貌奈梭，男，198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立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核 327644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8 分、劳动改造扣 5 分。该犯 2020 年 05 月 15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7.10 元，账户余额 1697.06 元。月最高消费 298.55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 2020 年分级处遇为考察级，2020 年 1 月狱内消费超额 86.50 元，2020 年 3 月狱内消费超额 3.20 元，2020 年 9 月狱内消费超额 38.10 元，2020 年 10 月狱内消费超额 34.10 元，2020 年 11 月狱内消费超额 77 元，2020 年 12 月狱内消费超额 7.50 元。超过规定限额共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立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85 号

罪犯岩邦，男，1980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邦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5.23 元，账户余额 480.43 元，月最高消费 27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70号

罪犯岩刀，男，1990年7月2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20）云08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9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2.73元，账户余额60.14元，月最高消费19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22 号

罪犯岩第，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刑核 5621150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9 分、劳动改造扣 10 分。该犯 2020 年 06 月 12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8.34 元，账户余额 166.13 元。月最高消费 29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52号

罪犯岩光，男，1988年1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6日作出(2022)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3.00元，账户余额1212.22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83 号

罪犯岩康，男，1998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或半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6.24 元，账户余额 140.42 元，月最高消费 11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81 号

罪犯岩康，男，出生日期不详（判决时 18 周岁以上），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刑核 978879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劳动改造扣 4 分，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无扣分，该犯 2021 年 9 月 24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4.71 元，账户余额 152.36 元，月最高消费 22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23 号

罪犯岩来嘎，男，1995 年 2 月 19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核 318514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0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6 分。该犯 2021 年 05 月 07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3.23 元，账户余额 220.80 元。月最高消费 29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63号

罪犯岩来，男，1986年3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08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3日作出（2022）云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0.37元，账户余额72.11元，月最高消费1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98 号

罪犯岩良，男，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掸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0.16 元，账户余额 210.05 元，月最高消费 2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74 号

罪犯岩猛，男，1992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8 分，该犯 2021 年 01 月 09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

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4.08元，账户余额420.84元，月最高消费29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45 号

罪犯岩猛，男，出生日期不详，判决时 20 岁，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7 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56 元，账户余额 73.51 元，月最高消费 10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29 号

罪犯岩明，男，1974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2.01 元，账户余额 1188.11 元。月最高消费 29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91 号

罪犯岩因，男，1991 年 6 月 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因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8.13 元，账户余额 175.69 元，月最高消费 21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86 号

罪犯岩尼，男，2003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3.65 元，账户余额 127.27 元，月最高消费 21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80 号

罪犯岩三，傣语名：当往，男，1980 年 6 月 13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8 分。该犯 2021 年 01 月 17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9.22 元，账户余额 59.31 元，月最高消费 1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05 号

罪犯岩三，男，1998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4.84 元，账户余额 468.74 元，月最高消费 29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82 号

罪犯岩水，男，1982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8.53 元，账户余额 449.40 元，月最高消费 27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13 号

罪犯岩松，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骨龄鉴定为 18 周岁以上），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松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22）云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区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的（2022）云08执12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2）云08执127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3.44元，账户余额459.95元。月最高消费29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73 号

罪犯岩团翁，男，1999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刑核 270615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该犯 2021 年 09 月 05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4 年 10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6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65元，账户余额98.05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3号

罪犯岩王，男，2001年1月17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王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刑终106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3.12元，账户余额237.8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41 号

罪犯岩依，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6 分；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5.41 元，账户余额 106.86 元，月最高消费 23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38号

罪犯岩依，男，1964年12月18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该犯2021年2月14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年02月15日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

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9.57 元，账户余额 887.19 元，月最高消费 15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36号

罪犯岩章，男，1984年2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25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终结(2025)云08执398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8.90元，账户余额161.81元，月最高消费27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90号

罪犯杨昌，曾用名杨三、杨苍，男，1978年7月4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于2020年11月14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1年04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2.83 元，账户余额 1617.6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9.2 元，2021 年 07 月、2022 年 01 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96 号

罪犯杨晨，男，1989 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3.64 元，账户余额 773.1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4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24 号

罪犯杨二，男，1989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8）云刑核 815589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1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该犯 2021 年 01 月 0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4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09执434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4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7月28日收到法院终结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31.53元，账户余额3478.14元。月最高消费300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2019年10月狱内消费超额29元，2020年3月狱内消费超额56.20元，2020年4月狱内消费超额56.10元，2020年5月狱内消费超额96.10元，2020年7月狱内消费超额71.10元，2020年10月狱内消费超额21.80元，2020年11月狱内消费超额93.60元，2021年1月狱内消费超额56.30元，2021年4月狱内消费超额54元，2021年5月狱内消费超额47.90元。超过规定限额共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03 号

罪犯杨恭，男，199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恭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该犯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

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8.15 元，账户余额 180.76 元，月最高消费 21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93号

罪犯杨浩斌，男，1996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71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浩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浩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1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4.88元，账户余额648.2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浩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87 号

罪犯杨焕宏，男，198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焕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焕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9.76 元，账户余额 20155.55 元，月最高消费 29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焕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34号

罪犯杨理祥，男，1985年6月2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巩义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理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理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刑终10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7.68元，账户余额2062.06元，月最高消费29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理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47 号

罪犯杨双桥，男，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7）云刑核 670451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 6 次扣 10 分、劳动改造 20 次扣 80 分，该犯 2020 年 06 月 13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2025 年 4 年 2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9 执 27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64 元，账户余额 88.66 元，月最高消费 24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62号

罪犯杨天文，男，1971年3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2022)云0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天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刑终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0.52元，账户余额92.13元，月最高消费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49 号

罪犯杨照宇，男，1993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照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 2 次扣 4 分，教育改造 2 次扣 10 分，劳动改造 5 次扣 27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2012 年 12 月 3 日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3 年 11 月 10 日刑满释放；期内月均消费 160.76 元，账户余额 143.77 元，月最高消费 29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照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14号

罪犯易石桥，曾用名易不桥，男，1984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石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易石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05月13日监区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下达的(2024)云01执8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8)

云 0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易石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27 元，账户余额 1445.29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石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0号

罪犯扎儿，男，1985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2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7.22元，账户余额190.8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64号

罪犯扎各，男，2003年1月2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6.18元，账户余额622.12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30号

罪犯扎母，男，1994年8月6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刑核863227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该犯2021年02月06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1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已向原

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3.24 元，账户余额 2011.48 元。月最高消费 29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31 号

罪犯张双才，男，1992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双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该犯 2021 年 05 月 13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

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 127.63 元，账户余额 4738.80 元。月最高消费  
29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32号

罪犯张伍十，男，1981年5月2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伍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伍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刑终7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05月13日监区第2次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04月04日(2023)云08执2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

(2023)云08执27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13元，  
账户余额2922.74元。月最高消费29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伍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66号

罪犯赵给说，男，1991年2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1)云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给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给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刑终10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4分。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6.24元，账户余额60.89元，月最高消费19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给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91 号

罪犯赵海强，男，1993 年 9 月 2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海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9 执 82 号执行裁定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99 元，账户余额 1315.6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15 号

罪犯赵尼块，男，1998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刑核 270615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6 分。该犯 2021 年 09 月 05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4 月监

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7月28日收到法院终结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05.49元，账户余额716.27元。月最高消费29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97 号

罪犯赵尼块，男，2003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8.67 元，账户余额 352.01 元，月最高消费 29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51 号

罪犯赵强，男，1995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强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3.41 元，账户余额 299.50 元，月最高消费 29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2号

罪犯赵三门，男，1999年3月3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3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三门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0)云刑终1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1.83元，账户余额134.7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33号

罪犯郑才（自报），男，1993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1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扣7分。该犯2021年01月

08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5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31 执 18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 31 执 180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20 元，账户余额 3585.72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 2021 年 1 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 97.50 元。超过规定限额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88号

罪犯周国昌，男，1974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周国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3日作出(2022)云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4.41元，账户余额351.09元，最高消费16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69 号

罪犯周健生，男，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健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健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6.35 元，账户余额 386.48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